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9〕162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京台线长平高速公路 长乐古槐至松下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

你们《关于核定国高网京台线长平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19〕6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国高网京台线长平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长平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的载货类汽车计费办法、跨路段行驶计费办法、区间计价进

整办法以及“绿色通道”车辆、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包括非现金支付）车辆和大型物流企业车辆的减免征标准等，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国高网京台线长平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为政府还贷公路，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高速公路集团，福州市人民政府。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7日印发

